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等信託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內曾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編製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